**城市更新项目商圈广告投放**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合肥市包河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合肥市包河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对**“城市更新项目商圈广告投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及需求：**

1、项目名称：城市更新项目商圈广告投放；

2、项目概算（招标控制价）：6万/月；

3、项目需求：

服务内容需涵盖：

1. 画面设计：含首次画面设计及修改优化；
2. 广告制作：包括样稿打样、主体画面制作及质量把控；
3. 行政审批：负责广告位投放申报、协调等；
4. 安装实施：含安装人工费、辅材及现场施工管理；
5. 后期维护：投放期间的画面维护、结构安全检查及应急处理；
6. 安全责任：承担安装、投放及维护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

投放数量及具体点位、尺寸/制作规格需求详见报价清单。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评标方法**

1、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经评标小组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有效投标人如低于三家，则本次招标流标（另行重新组织招标）。

3、本次项目评标在项目、数量、材质、工艺、产品统一的原则下，最低价中标确定合作单位。

**四、投标报名提交材料及格式要求**

（一）报名材料

附件1：投标函 加盖公章；

附件2：法人授权委托书 加盖公章；

附件3：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加盖公章；

附件4：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 加盖公章。

（二）投标报价

附件5：投标报价单加盖公章。

（三）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招投标日程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向招标人密封盖章提交投标文件，于6月10日11时前送至合肥市包河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1388号401。

注：不接受任何形式邮寄文件或电子文件，请投标单位投标负责人密封盖章提交，并以当面确认签字为准。

联系人： 费思远

报名热线： 0551-63456711

联系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1388号4楼401

（四）开标

投标截止后立即进行开标。具体开标时间、地点详见本招标文件“招投标日程表”。

**五、招标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时间** | **地点** |
| 1 | 招标文件发布 | 2025年6月6日 | 合肥滨湖集团公共平台 |
| 2 | 投标文件提交 | 截至2025年  6月10日11时 | 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1388号 |
| 3 | 开标时间、地点 | 2025年6月10日（暂定） | 合肥滨湖集团5楼开标室（暂定） |

**服务周期：**45天。

**投标报价：**6万元（含税）。

**报价清单见附件。**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城市更新项目商圈广告投放”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在项目、数量、材质、工艺、产品统一的原则下，最低价中标确定合作单位。**

**第三条** 采购人将组织不少于3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采购人内部监督小组，负责评标过程中的记录、联络及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第二节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一）招标的目标；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服务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通过投标初审；

（四）报价不低于投标成本，高于限价；

（五）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委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第八条** 评审程序

本项目采用统一、低价评标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报价表单进行评审。

### **附件一：**

### 一、投标函

致：合肥市包河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 根据贵方“城市更新项目商圈广告投放”项目的招标邀请书，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将服从采购方管理，严格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履行业务。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招标方要求的日期内提供优质服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附件二：**

###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单位）授权本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参加合肥市包河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城市更新项目商圈广告投放项目，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性别： 身份证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三、投标人信用承诺**

一、我公司申明：

1.我公司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我公司和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我公司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我公司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我公司未被合肥市人社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6.我公司未存在被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在合肥行政区域内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的情形。

二、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中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可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四、资质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过往案例等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公告中资格要求以及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五：**

**城市更新项目商圈广告投放**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一、投标报价**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附报价清单**

**城市更新项目商圈广告投放服务合同**

**甲方： 合肥市包河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发布包河区路口桁架广告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设置安装的形式、位置、规格**

1. 发布安装位置：
2. 发布时间：
3. 安装标准：

**第二条、广告画面的设计与制作**

1、广告画面提供：

　　本合同项下广告发布画面由　甲　方负责设计和提供，　乙　方负责按甲方提供的发布画面进行制作、安装、发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画面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2、画面制作、安装要求：

乙方安装的广告画面应当平整、无破损。

**第三条、合同总价款**

1、发布费用： 本合同总费用共计为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为 ）（含税） 。

1. 广告发布画面制作、安装费：

首次画面制作安装为赠送，包含在发布合同总金额内。

**第四条、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

1、付款方式：

甲方验收无误后一次性付清款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第五条、甲、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保质的发布广告；

2、甲方应在广告发布前 日内向乙方提供广告画面设计稿及申报材料，因甲方原因或设计稿提供时间不及时造成画面发布的延迟，合同发布期按合同约定起始时间开始计算，发布期不顺延。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广告画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广告画面的 首 次制作、报批、安装等工作（遇雨、雪、大风天气，时间应当顺延）。

4、甲方提供的广告发布画面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的要求。如甲方提供的画面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广告内容进行修改，由此造成的画面发布延误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乙方负责办理广告画面申报工作，并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广告制作安装质量和发布期限制作、安装发布广告。

6、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画面申报审批等需要的相关材料，因甲方提供材料拖延、不全等原因造成相关报批及画面发布受阻或者延迟，甲方应及时补充相关材料或修改发布内容，以保证画面发布的合法。

7、广告发布期间，因广告牌脱落、坠落、倒塌等造成的损害责任及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在广告发布期间，如遇不可抗力须按政府要求发布公益画面或临时拆下对接政府检查的，造成广告发布暂时性中断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总价不变，广告发布到期时间期限予以顺延，延长时间为占用的未发布时间；

9、乙方负责画面的制作、安装和更换工作。须在更换前付清已经届满的合同价款，否则造成画面更换的延误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0、合同期内乙方应保证广告牌正常使用，如出现牌面的破损、断裂，乙方应及时主动进行维修或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到现场维修，因维修占用的时间，乙方应给予相应发布时间的顺延。

**第六条、保密条款**

　　本合同属于商业机密，双方有义务维护其中的商业及技术数据或信息的保密性，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传播或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相关信息及资料，否则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若乙方交付的物料质量、数量、规格有不符合清单内容与合同约定或达不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不予支付乙方本次款项。
2. 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物料成品，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本次款项，另乙方仍需承担本次制作费30%的违约金。

**第八条、其他事项**

1. 整体物料视具体情况而定，质保期为6-12个月，（质保期起始时间以乙方交付时间为准，具体项目质保期以当次制作清单备注为准），质保期内因产品自身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且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人为和不可抗拒等因素，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无需乙方承担。
2. 乙方需提前勘察现场施工环境和安装点位，甲方不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 因甲方提供的安装位置不符，造成影响施工进度和安全隐患的由甲方承担相应修改费用和责任。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经双方同意后，通过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以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解决纠纷。
6.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第九条、合同组成及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组成部分。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